保护民企业务 慎用强制措施

法院以案释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案例1

维护企业家人身安全

黄某泉系农业服务站负责人和 聚群合作社实际控制人, 与粤侨公 司多年存在蔗糖加工承揽、甘蔗买 卖、蔗糖仓储保管、资金拆借等经 济往来,并多次以粤侨公司出具的 提单作质押从金湾农信社借款。 2009 年 3 月, 黄某泉以聚群合作 社名义向金湾农信社申请贷款 500 万元, 用于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为 1年,并以农业服务站名义为此笔 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其所 持有、粤侨公司所开具的 2100 吨 白砂糖提单,同时,黄某泉及其女 儿黄某某、女婿郑某某对该笔贷款 提供保证担保。后黄某泉将该笔贷 款均用于约定用涂。同月, 粤侨公 司向金湾农信社称黄某泉用干质押 的提单是虚开的,不能提货。经金 湾农信社同意, 黄某泉代表农业服 务站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粤 侨公司履行交付提单所示白砂糖的 义务。同年7月, 粤侨公司以黄某 泉的行为涉嫌贷款诈骗为由向公安 机关报案。同年9月开始、聚群合 作社除归还以上借款部分利息外, 停止向金湾农信社还款。同年 10 月, 法院以上述经济纠纷涉嫌经济 犯罪为由裁定驳回农业服务站的起 诉。2012年3月,检察机关指控

黄某泉犯骗取贷款罪。

法官说法

案例 2

保护民营企业业务资源

机关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有益参考

2008 年 7 月,杨某成入职高凌公司,2012 年 5 月起任华东大区副总经理,后担任华东大区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兼任高凌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5 年 6 月,高凌公司与杨某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杨某成的工作岗位为中层管理人员,工作任务或职责按《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岗位说明书》却行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工作的力度、深度不断"加码"。人民法院把产权保护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严重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本期专家坐堂,通过实际案例,以案说法,在"维护企业家人身安全、保护民营企业业务资源、妥善化解政企债务纠纷、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等方面保护民营企业权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动监测项目",其中多份合同由杨 某成作为高凌公司的代表人进行签 署, 合同期限截至2016年12月。 2016年6月,尚迅公司注册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杨某, 主要人员信息 为杨某成、杨某。同年 10 月、12 月,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 环境监测中心分别发布 2017 年噪 声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外包招标公 告,尚迅公司均中标,其中一份合 同由杨某成作为尚迅公司的代表人 进行签署。2017年2月,高凌公 司向杨某成发出处分通知书。同年 3月,杨某成离职。高凌公司遂诉 至法院,请求判令杨某成向高凌公 司赔偿 134.8 万元, 尚迅公司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合同义务是对劳动者同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要求进行经济赔偿。杨某成利用其关联关系及职务便利,使尚迅公司取得134.8万元的合同对价业务,其故意行为给高凌公司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9月,判决杨某成向高凌公司赔偿损失72万元,尚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民营企业的业务资源对其意义 重大,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在市场 上的生存与发展。本案中,杨某成 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在劳动合同期 间擅自经营与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 系的业务,并利用职务之便将其掌 握的用人单位业务资源为己所用, 不仅违反了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 定,更有违职业道德。人民法院依法对劳动者的忠实、勤勉义务作出评价,支持民营企业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提出的赔偿请求,有效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案例3

妥善化解政企债务纠纷

某教育局于 2011 年 1 月以 BT

投资方式就该区华侨中学扩建改造 工程向社会企业单位公开招标, 最 后确定锦城公司为投资及施工单 位, 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与其签 订投资建设合同。该工程验收合格 并移交某教育局使用, 但某教育局 未依约支付工程款项 1600 余万元, 也没有制定一个还款计划,经锦城 公司发函催还后, 仍没有实质性回 应。锦城公司遂诉至法院, 请求判 令某教育局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 惠来县人民法院认为,某教育局没 有归还涉案工程投资款, 使得锦城 公司遭受损失,行为显属违约,应 承担违约责任,给付逾期利息。而 某教育局提出应该在工程款项中扣 除 5%的质量保修金, 法院予以支 持。2017年5月,依法判决某教 育局给付锦城公司工程投资款 1500 余万元及其逾期利息。宣判 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本案在执行中,锦城公司与某教育局签订了《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确认书》,同意在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中予以解决,该市财政局逐级上报有关部门落实解决。2018年8月,经多次协调推进,上述额度及资金到达财政部门,锦城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偿债资金后,与某教育局解除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顺利执结。

法官说法

案例 4

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

2015 年 11 月,腾辉玉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某与井村安溪二村小组签订《租赁合同》,租用该村小组厂房约 2100 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2016 年 2 月,某区住建局以涉案厂房属违法建设为由,责令井村安溪二村小组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同年 6 月,某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涉案厂房进行强制拆除。腾辉玉石公司认为强制拆除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某镇政府等拆除涉案厂房及毁坏财物的行为违法。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镇政府在涉案厂房强制拆除前,没有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人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对即将采取强制拆除的措施也未予以公

告;在强制拆除过程中未告知当事人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 笔录,其行为违反行政强制执行应遵 循的正当程序要求。2018 年 9 月 10 日,判决确认某镇政府组织实施的涉 案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法官说法

程序正当原则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原则之一,它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正当法律程序。本案中,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没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损害了腾辉玉石公司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涉案强制拆除行为违法,有利于督促分业工当权益。

案例 5

审慎适用强制措施

王某是福达公司的股东, 持有该 公司 80%股权。2014年6月至 2016 年 3 月,福达公司为安州公司的股 东, 后福达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将其持 有的安州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 人。2018年,安州公司与李某、钟 某证券期货交易纠纷仲裁案,广州仲 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令安州公司向 李某、钟某支付 97 万元。同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 书》, 认定 2014年9月至 2015年8 月期间,王某为安州公司实际控制 人,并对王某操纵安州公司进行违法 操作的行为处以罚款。同年5月,因 安州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 李某、钟 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7月, 一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安州公司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年9月.根据 李某、钟某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为由,认定王某为安 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王某采取 限制高消费措施。王某遂向法院提 起执行异议,请求解除限制高消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王某为安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仅指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王某操纵安州公司进行违法操作的期间,此后如认为王某仍是安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要根据新的事实和证据重新判断。福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安州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中国证监会原认定王某为安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事实发生变化,目前并无充分证据证明王某仍是安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裁定撤销对王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法官说法

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

遗失声明

上海沭马商贸有限公司,遗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 编号:05000000201903280041,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0500000201903280042;遗失公 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陆蓝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 壹枚,声明作废。

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 陈 俊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 本 证 照 编 号 : 050004201406030001,副本证照编号: 050004201406030002,声明作废。

上海达文科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 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沫马商贸有限公司,经 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法人代表: 王小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EKG3W,请有 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芳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DA3Y,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良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翀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沈海明,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情 宽 | 遊失注領滅資登报 | 传媒 | 021-59741361 |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电视机色彩、壳度、盲弧调至最佳,可节电 50%!